**2018年溪湖区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政办〔2018〕27号）相关要求，溪湖区环保局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溪湖区环保局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明确目标责任，健全信息体系**

2018年，溪湖区环保局紧紧围绕市政府、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内容，及时将涉及我局的相关政务信息在政府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布，增强环保工作透明度。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建设，落实主体责任，以政务公开日、世界环境日、国家宪法日等一系列重大节日活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有效促进了环保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督机制**

为了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树立高效的政府形象，局领导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日程上，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并进一步完善了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三）全力为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溪湖区环保局本着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以服务基层、企业、群众为目标，以公开为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以多种形式开展：1.利用行政权力公开管理网站，将我局行政权力在网站上公开；2.印发办事指南、公开手册，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开；3.保证有投诉窗口、有举报、信访电话；4.利用政务公开日、世界环境日、国家宪法日等特殊节日，公开办事流程，高效便民，及时解答百姓的环保问题。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行政权力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溪湖区环保局在“本溪政务网站”行政权力公开系统上公开了本单位行政权力198条，包含：行政许可10条、行政检查1条、行政处罚176条、行政强制5条、其他行政权力6条。全面公开办理流程、法定依据、办理责任人、承诺时限、监督电话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办理各项业务，同时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全局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区政务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溪湖区环保局认真落实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工作，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公示，及时准确的上报单位工作动态、工作情况、工作实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情况。2018年全年，上报政务信息59篇，其中约稿信息4篇，被区政府采用信息3篇；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版块进行信息公示29次，其中，项目审批受理公示19次，全面推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溪湖区环保局认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完善权责清单，同时明确服务事项设立依据、实施（审批）对象、申请条件等，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布，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网上查询平台，提高了群众的环境知情权。

**（四）宣传培训活动，提高环保意识**

5月15日上午9:30，溪湖区环保局在溪湖人广场开展了环境保护政务公开集中宣传活动。我局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单位的主要职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指南、环境问题举报投诉热线等内容通过宣传手册和宣传单等公开平台进行宣传。围绕“解决群众‘办事难’，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这一主题，发放环保政务公开宣传单百余份，设立了环保咨询点，现场对群众关心的环保政策进行讲解，同时还受理和妥善解决了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6月，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宣传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6月4日至8日，溪湖区普査办在市普查办的组织下，会同平山、明山普查办、市农委普査办，在市政府广场举办大型普査宣传活动，布置现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发放带有第二次污染源普査标识宣传纪念品、环保资料袋等。引导了公众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增强关心、支持、参与普查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了清查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为全面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大的社会舆论支持。

11月20日至12月20日，抓住国家宪法日的契机，溪湖区环保局开展了以“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溪湖”为主题的“12·4”法治宣传活动。一是设计关于宪法、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环保法》相关知识等题目，组织开展了法治知识竞赛活动；二是与各街道办事处环保员协调，在标志性建筑物、主干路道路两侧护栏等位置设置相对固定的法治宣传标语，使“环境保护法”、“大气法”等多种法律知识得到广泛宣传，使法律意识深入人心；三是利用集中学习的时机，深入细致地对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丰富了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提高了法律意识；四是不定期开展典型案例探讨会，开展经验交流，在实践中践行法律知识。

1. 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

2018年，继续统一使用“12369”环保热线举报电话，设立专门科室处理人民群众来访、来电，坚持24小时受理环境信访案件制度。截至2018年12月我局共接待环境信访案件127件，其中局内接信访件86件，省“民心网”诉求件12件，人民网投诉1件，环保网举报7件，市长热线18件，百姓热线3件。接访后信访科工作人员迅速出访，做到细致了解情况，耐心说服教育，严格依法办事，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做到案件处理率100%，反馈率100%，群众满意率98%以上。

 溪湖区环保局

2019年2月12日